

证券代码：838836

证券简称：微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7月19日，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希军先生不幸因病去世，韩希军先生原持有公司15,93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2%。

根据韩希军先生配偶郭春丽女士、女儿韩丹女士2名财产分割人和继承人办理继承公证的申请，辽宁省朝阳市公证处于2018年8月2日出具了“（2018）朝证民字第1348号”《公证书》。根据该公证书，财产分割人和继承人按照下表所示分割、继承韩希军先生原持有的公司15,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51.22%。

继承关系	姓名	分割/继承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被继承人	韩希军	15,930,000	51.22%
财产分割人、继承人	郭春丽	10,354,500	33.29%
继承人	韩丹	5,575,500	17.93%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希军股份继承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于2018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希军股份继承事宜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郭春丽、韩丹通知，韩希军先生名下的公司15,930,000股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变更登记，变更后郭春丽女士持有13,434,5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43.20%，韩丹女士持有5,975,5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19.21%。

特此公告。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